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2026年6月26日，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舜矿业”），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统筹推进后续地质勘查及相关工作，并对该项目实施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为理顺项目管理架构，公司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勘探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对应债权、负债和人员，整体组成资产包无偿划转至金舜矿业。本次资产划转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075.65万元（未经审计）。

2. 本次划转事项属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划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划出方、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0307E

(3) 法定代表人：王其成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8 日

(6) 注册资本：595,340,230 元

(7)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岭矿业控股股东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岭矿业资产总额 4,089,788,780.29 元，负债总额 544,494,677.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6,175,009.16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3,572,303.08 元，利润总额 335,610,131.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86,026.64 元。

4. 金岭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划入方：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KHUYUY40

（3）法定代表人：董峻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仁里集镇学苑花园商业楼西段路 1-105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

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金舜矿业为金岭矿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控股方金岭矿业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中划出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 金舜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初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6,075.65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探矿权账面价值 5,528 万元，探矿工程账面价值 8,297.34 万元，对应负债账面价值 2,749.69 万元。

本次划转的探矿权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划转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由子公司金舜矿业实施统一运营管理，有利于理顺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铁矿勘查项目专业化、属地化独立运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助力公司矿业板块规范、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资产划转后，公司仍持有金舜矿业 100%股权，与探矿权相关的支出由金舜矿业承担。

2.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由金舜矿业承继，公司和金舜矿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公司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具体实施本次划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划转、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资质证件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